

# 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及國軍人員至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身分認定及

## 相關行政作業須知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輔醫字第 1080032290 號函頒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5 日輔醫字第 1100073672 號函修正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108年3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80169298號函核定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。
- 二、行政院108年4月2日院臺防字第1080009687號函核定「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、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」。
- 三、行政院110年10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00189026號函核定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。

### 貳、實施日期

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；內政部移民署適用對象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參、補助對象

- 一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人員：
  - (一)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及空勤機關(學校)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(含現有退休人員)。
  - (二)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及空勤機關(學校)編制內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(含現有退休人員)，其身分適用範圍由內政部認定。
  - (三)上揭(一)及(二)退休人員須在該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及空勤機關(學校)任職滿 10 年以上。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遺眷：上開(一)及(二)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

至第3款人員遺眷(含父母、未再婚之配偶、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),限家戶代表1人。

## 二、國軍人員：

- (一)國軍現役官兵。
- (二)國防部(含所屬單位)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。

## 肆、醫療照護項目

### 一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人員：

- (一)掛號費全免(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<下稱輔導會>所屬醫療機構吸收)。
- (二)就診及住院程序比照榮民辦理。
- (三)健保部分負擔全免(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)。
- (四)自費健檢、安置就養費用(即榮總分院附設自費護理之家病房費)比照榮民優惠(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吸收)。

### 二、國軍人員：

- (一)掛號費全免(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吸收)。
- (二)健保部分負擔全免(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)。

## 伍、補助對象之就醫身分認定

### 一、符合補助資格查驗標準如下：

- (一)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人員(查驗流程圖如附件1-1,證件樣張如附件2-1):持有健保卡,且列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之電子名冊者。
- (二)國軍人員(查驗流程圖如附件1-2,臨時身分證明、證件樣張如附件2-2):持有健保卡及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或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(加註「醫療優惠」)正本者(影本無效)。

### 二、不同診別之補助資格認定時點如下：

- (一)門診就醫當日。
- (二)急診起或迄日。
- (三)住院起或迄日。

### 三、急診或住院期間補助資格變更時,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急診或住院期間如跨本方案 108 年 5 月 1 日(移民署人員為 110 年 11 月 1 日)施行前後，依急診或住院迄日之身分給予優惠，醫院無須切帳申報，已切帳申報者，無須辦理回溯變更。

(二)病患於急診或住院期間獲得或喪失補助資格，急診或住院之起或迄日其中一天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即從寬給予優惠，惟以急診或住院之迄日為認定標準時，醫院無須切帳申報，已切帳申報者，無須辦理回溯變更。

四、不符補助資格查驗標準者就醫身分認定(民眾常見問題、各機關、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聯絡窗口如附件3)：

(一)持有健保卡，惟不符合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或國軍人員身分者，以一般健保身分辦理，並回原服務單位(國軍人員於就醫後 90 日內，持國軍人員證件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至任一家國軍醫院)確認身分後辦理健保部分負擔退費(掛號費、自費健檢費用、安置就養費用不受理退費)。

(二)未持有健保卡，或健保卡無法讀取，惟符合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或國軍人員身分者，以自費身分辦理，10 日內補正健保卡後至就醫醫院辦理退費。

## 陸、健保部分負擔代碼及其競合：

一、項次參補助對象對應健保部分負擔代碼如下：

補助對象所屬機關	健保部分負擔代碼
海巡署	908
中央警察大學	909
消防署	910
空勤總隊	911
警政署	912
國防部	913
移民署	915

二、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 2 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，請依健保署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

式及填表說明」註十及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註四填報。

柒、民眾如對其所屬機關認定補助資格有疑義，請逕洽現職或原服務單位：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：02-22399201 轉 266714。
- 二、中央警察大學：03-3281890。
- 三、內政部消防署：02-81966522。
- 四、內政部空勤總隊：02-89111100 轉 742。
- 五、內政部警政署：02-23415733。
- 六、國防部軍醫局：02-23116117。
- 七、內政部移民署：02-23889393 轉 2892。

捌、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諮詢電話如下表：

編號	機關	單位	連絡電話	備註
1	臺北榮民總醫院	醫企部	02-55681216	負責費用相關問題
2	臺北榮民總醫院	醫企部	02-28712121 分機 1416	負責推廣說明相關問題
3	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	醫企室	03-3384889 分機 1727	
4	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	醫企室	03-5962134 分機 566	
5	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	醫企室	03-9905106 分機 2113	
6	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	醫企室	03-8883141 分機 3103	
7	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	醫企室	03-8764539 分機 303	
8	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	醫企室	089-222995 分機 1124	
9	臺中榮民總醫院	醫企部	04-23592525	

			分機 2537 或 2533	
10	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	醫企室	049-2990833 分機 3007	
11	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	醫企室	05-2359630 分機 1116	
12	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	醫企室	05-2791072 分機 7033	
13	高雄榮民總醫院	醫企部	07-3422121 分機 75972	
14	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	醫企室	06-3125101 分機 61211	
15	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	醫企室	08-7704115 分機 81805	

製表日期：110.10.25

### 玖、其他

定期會商各項配套措施，並滾動檢討及周延相關規範。